（上接B223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4月15日，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3，782，383股股份。

2016年9月2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中购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81.4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181.48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中购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于2017年4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获得收益52.6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052.60万元，已经汇入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已将2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437.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2，064，245.12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注3

注1：项目总投资32.5288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1月6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6.3459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2，064，245.12万元。

注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7万元。

注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071.48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0，000万元配套资金。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00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49，999，98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76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0，911，218.99元。

上述募集资金2，949，999，98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的余额2，917，424，987.11元，已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93575676554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136，667.38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917.16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29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091.12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注1
嘉兴逸鹏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21，964.84	6，205.16	项目尚未完成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416.05	416.05	0.00	
太仓逸枫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5，283.96	3，406.99	1，876.96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5，600.00	76，693.79	-993.79	注2
收购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0.00	
合计	1，017，370.00	292，170.00	285，129.50	7，041.50	—

注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47.49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2：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993.79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7日，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及用款需求，公司在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下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3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9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该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销户日期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10898[illegible]	2020/5/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000995239	2020/6/2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2020/5/12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87000073[illegible]9	未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076[illegible]9	未销户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01212006006095	2020/5/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结余资金254.07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已销户。

本次募集资金出现资金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7，710.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7，640.16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70.46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1，229.30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6.9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4.65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127.06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358475684447	6，247.97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4.6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7，710.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总额为376，562.33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20，849.28万元、23，463.79万元、0.00万元、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7，633.81万元，投资进度为100.28%，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表1-1）。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暻100%股权以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附表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暻100%股权以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6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否	376，562.33	376，562.33	0.00	377，633.81	100.28%	2019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562.33	376，562.33	0.00	377，633.81	10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2016年以9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970024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09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12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93，500.00	93，500.00	-	93，647.49	100.16%	2019年5月部分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28，170.00	28，170.00	149.29	21，964.84	7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8，500.00	8，500.00	-	8，399.34	98.82%	2019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141，500.00	416.05	-	416.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20，500.00	5，283.96	1536.34	3，406.99	64.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5，870.00	3029.33	127，834.7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47，288，319.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41，188，319.73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6，100，000.00元。2019年6月18日，公司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31，666，503.9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1，473，806，091.82元，尚余5，148，73.15元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710.6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是	75，600.00	75，600.00	969.59	76，693.79	10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80，700.00	80，700.00	-	80，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6，300.00	156，300.00	969.59	157，293.7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柳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41__次，未出席 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等方式选举倪金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倪金美，女，中国国籍，1976年3月21日出生，经济师。曾任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倪金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本公告日，倪金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9:15－2020年9月14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至议案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特别提示，公司以上议案改选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此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监事候选人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